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1-00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哈尔滨凌云、西南凌云闲置不动产及相关设备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太行创意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转让闲置土地、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因拟转让资产所处地域周边市场交易不活跃,类似交易实例较少,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质量、交易必要性及估值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同意拟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11,736.33万元。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转让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转让协议签署,并已收到转让资产的全部价款,上述交易涉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吕巍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吕巍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巍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吕巍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吕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吕巍先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衷心地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363.25 万元-31,130.82 万元	盈利:13,535.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8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1,507.28 万元-26,182.77 万元	盈利:9,350.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30%-18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工程机械行业维持高景气,销售持续供不应求,公司产能进一步得到释放,预计本报告期工程机械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超100%;

2、海外疫情对全球经济负面影响延续,加拿大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控疫情,航空业务板块业绩逐步平稳,本报告期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约30%(海外疫情对加拿大子公司经营影响自3月底开始,同期基数高),环比上季度增加19%。

3、本报告期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约1,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

(二)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招标内容:采购包二的招标内容:GPON-双频WiFi6智能家庭网关800万台;不含税总价限价168000万元人民币。采购包预估最高增加50%扩展规模,扩展规模为不保证执行份额。

(五)预中标情况:

采购包二GPON-双频WiFi6智能家庭网关: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22.58%。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_中选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_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青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鲲鹏制冷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服务”)。

近日,公司已完成鲲鹏服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鲲鹏制冷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WBGA33Q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军慧

5、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1栋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隆20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2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24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隆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隆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及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余额不超过20亿元,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81.86亿元和美元6.82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1.0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占用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以上担保业务内容变更为:为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及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余额不超过20亿元,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74,098.10	1,726,349.21
净资产	902,700.96	752,219.29
负债	1,871,397.15	974,129.92
流动负债	1,815,151.33	919,110.6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208.59	1,775,251.27
净利润	454.87	14,63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业务变更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业务变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81.86亿元和美元6.8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1.0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3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1/3/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3.34%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1年3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43.15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与《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高毅	√
4.02	高峰	√
4.03	高佑成	√
4.04	徐新	√
4.05	柴敬刚	√
4.06	叶巍海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颜爱民	√
5.02	王红霞	√
5.03	易兰广	√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斌	√
6.02	刘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00-议案6.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高毅	
4.02	高峰	
4.03	高佑成	
4.04	徐新	
4.05	柴敬刚	
4.06	叶巍海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颜爱民	
5.02	王红霞	
5.03	易兰广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陈斌	
6.02	刘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9元/股。

董事卢震宇、冀雄、陈志国、翁业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权益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9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